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2〕10号

关于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白酒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白酒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白酒技改项目变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思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5823°，东经 116.2743°。该公司年产 900 吨白酒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。原环评技改内容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优化平面布局，更新设备，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等，包括将燃木材炉灶更换为电加热蒸汽炉，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等。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：“将燃木材炉灶更换为电加热蒸汽炉”变更为“将燃木材炉灶更换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，环保投资调整为 24 万元，其他技改内容不变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466.04 m²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205-441427-07-02-291359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+水膜除尘器（碱液）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、生产线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，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地块一产生的生产废水（不含洗瓶废水）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1-2011）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地块一附近无名小溪；地块二产生的生活污水（含洗瓶废水）经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高思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米渣和干酒糟（含水率 20%）收集后外售农户养殖；炉渣和烟尘外售农

户用于果园农田等施肥；包装废物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售处理，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128t/a、0.128t/a、0.564t/a、0.0624t/a 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